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1〕7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 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

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
下达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18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18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240,000.00	
汕头市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30,000.00	
韶关市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韶关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88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河源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680,000.00	
梅州市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梅州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8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420,000.00	
惠州市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惠州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2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210,000.00	
汕尾市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汕尾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1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760,000.00	
阳江市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阳江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1,710,000.00	
湛江市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湛江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1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2,660,000.00	
肇庆市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肇庆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6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清远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20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潮州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0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190,000.00	
揭阳市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揭阳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100,000.00	
云浮市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云浮市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0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24.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头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2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1户	21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43.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43.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韶关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2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3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3户	23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88.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8.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河源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4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49户	49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68.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68.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4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42户	42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42.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7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75户	75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21.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尾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7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71户	71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76.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7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3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38户	38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71.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7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湛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8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8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89户	89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266.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6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3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38户	138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70.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7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清远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9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9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92户	92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20.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4户	1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9.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9.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阳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4户	1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10.0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云浮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5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58户	58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